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日教學活動計畫

科目：	高二化學	教材：	一、泰宇版《選修化學 II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(全一冊)》課本
教學時數：	每週 2 節		二、翰林版《選修化學 II 物質與能量(全一冊)》實驗一把罩
任課教師：	羅世焜、陳文博、呂嘉興、陳建勳		三、教師自編講義
授課班級：	208-219		

一、**教學理念**：有效的教學包含完整的教材、教師上課內容、師生互動、學生上課態度、學生預習複習……等，使學生能充分掌握進度，即時觀念釐清，不要將問題累積，建立完整的化學概念。

化學的學習主要由三個部份組成：理解、記憶、熟練。若能把握這三個原則，高中化學的內容即可從容面對。

二、**教學目標**：本學期為使用 108 新課綱「選修化學 II 物質與能量(全一冊)」課程，為高中 108 新課綱中化學選修課程之一(加深與加廣課程)，不列入二年後大學入學考試的「新學測」的自然考科範圍，而是放入「分科考試」中，為獨立的化學考科。

因為課程內容變多了，教學上難免會速度變快，故有賴學生課前複習、課後複習。自主學習的態度將主導學習的成效，請務必做好學習態度及學習習慣的改變。

三、**教學內容及習作**：教師以講義為主要上課內容，內容包含觀念與例題、練習題的部份，題目皆為難易適中的類型，同學務必要依照進度完成以達到有效學習的成果。

四、**教學方法及要求**：教學以板書，輔以講義為主，同學有問題可以在課堂上提出或是下課詢問，重點觀念部份會放慢速度反覆講述，請同學切記勿將問題累積或強記。

每學期均有**化學實驗**時間，進入實驗室一切遵守實驗室規定以免發生危險。

※ 為維護安全，實驗課一律**穿實驗衣並全程戴安全眼鏡(重要)**。

五、**教學評量方式**：

定期考試：三次定期考，預定時程及範圍*如下：

考別	第一次段考	第二次段考	期末考
週別	7	14	21
日期	3/23(三)、24(四)	5/12(四)、13(五)	6/28(二)、29(三)、30(四)
預定範圍*	第一章 原子結構與週期表	第二章 化學鍵	第三章 化學反應速率定律 實驗 秒錶反應

*實際考試範圍依實際教學進度調整，並與考前宣布。

六、**成績計算**：

依教育部定之參考基準，定期考查佔 60% (共三次，每次 20%)，平時考查佔 40% (開學複習考佔學期總成績 10%)：

其他任課教師自訂規定細項。